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4/04/25

[機關代碼]3.10.4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總務處營繕組

[機關地址] 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人] 林憶玲

[聯絡電話] (02)27303238

[傳真號碼] (02)27376250

[電子郵件信箱]B10503@mail.ntust.edu.tw

[標案案號]A-114-02-114012

[標案名稱]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總督府農業試驗所昆蟲部修復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12條」將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總金額] 5,304,980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8,437,413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3.79.5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補助金額] 34,258,000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4/04/2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0元

[總計] 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5/02 12:00

[開標時間] 114/05/02 13:30

[開標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地下1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240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國立臺灣科技大學403專戶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文書組收 (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請註明：營繕組標單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應於機關通知日起21日內舉辦施工前階段說明會或公聽會；並於施工前階段說明會或公聽會次日7日內起開工並起算工期，於開工之日起730日曆天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參考臺北市政府範本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10%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5%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基本資格：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詳投標須知第13條)。

(2)應檢附證件：a.承攬工程手冊；b.綜合營造業登記證；c.投標廠商聲明書；d.廠商納稅證明；e.廠商信用證明；f.廠商資料調查表；g.查詢押標金保證金資料同意書；h.廠商切結書(詳投標須知)。

(3)本案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7款規定之古蹟構造物之修建(市定古蹟)，爰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1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A.具有實務工程經驗：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二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B.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請附證明文件：a.工地負責人簡歷表及b.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參考格式詳投標須知附表1、2。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人力。

[附加說明]

1.本工程無預付款。

2.其餘詳如工程契約、投標須知等相關招標文件。

3.招標文件內容疑義：

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4年4月26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4年4月3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5.票據信用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